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及
(2) 執行董事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趙劍鋒先生(「趙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申請辭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一併辭去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趙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概無意見分歧。趙先生及董事會均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趙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發展所作出的服務及寶貴貢獻。

趙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一的要求。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都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薪酬委員會成員組合將不再為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提名委員會成員組合將不再為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填補因趙先生之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並無論如何須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7條之規定起計三個月內作出，以及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趙先生是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本公司並不預期趙先生的辭任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時間和董事會審議進程有任何負面影響。本公司預計會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時間公佈全年業績，本公司亦預計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中所述的前景展望大致相同。

執行董事之辭任

黃亮先生(「黃先生」)因本公司的其他工作安排申請辭去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生效。黃先生將於辭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概無意見分歧。黃先生及董事會均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發展所作出的服務及寶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及唐建榮先生。